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发布版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3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3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5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	10
第三节 规划指标	11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12
第三章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14
第一节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14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16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21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1
第二节 林草资源	25
第三节 水资源	27
第四节 能矿资源	28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29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33
第一节 人口规模预测	33

第二节 乡村体系构建	33
第三节 村庄布局优化	33
第四节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35
第五节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38
第六节 特色风貌塑造	39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41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41
第二节 水利设施规划	41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2
第四节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44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52
第一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52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53
第三节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	55
第八章 乡集镇规划	57
第一节 乡集镇规划范围	57
第二节 用地布局优化	57
第三节 完善配套设施规划	59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61
第五节 开发强度与风貌管控	62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64
第一节 落实上位规划	64

第二节 统筹村庄规划编制	64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65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66
附图	69

前言

雄关乡隶属于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地处江川区东部。交通区位优势明显，澄川高速、江通高速、弥楚高速交汇于乡域南部形成重要交通枢纽，使其成为江川区重要的区域连接点，素有“古驿雄关”之称。依托优越的交通区位条件、农业种植、历史文化资源禀赋，雄关乡以高原特色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产业。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多规合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按照云南省委、省政府，玉溪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严格落实《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会同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及总书记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玉溪市江川区委、区政府对雄关乡的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雄关

乡区位优势、自然生态、产业基础、历史人文等特征，谋划雄关乡未来一定时期内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为雄关乡建设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推动雄关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规划》是对雄关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上级《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基础，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

《规划》的规划范围为雄关乡行政辖区内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层次为乡域一个层次。雄关乡全部行政辖区范围，包含雄关社区、窑房村、上营村、下营村、白石岩村5个村（社区）。

《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

第一章 现状分析与风险识别

第一节 现状与特征

第1条 现状特征

古驿雄关，交通要道。雄关乡历史悠久，曾是古驿道的重要节点，是宁州通往省城的交通要道，亦是通京大道的必经之地。现代交通网络发达，江通、江华公路由西向东贯穿辖区，甸雄公路纵贯南北，于乡域南部交汇形成重要交通枢纽，成为江川区连接通海、华宁两县的关键节点。通达的路网体系，有力促进人员、物资的快速流动和产业高效发展，使雄关乡在区域格局中占据显著优势，为全乡的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更为创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提供了强大支撑。

地形独特，生态优越。雄关乡属山区乡，以其山林之景引人注目，境内峰峦陡起，绿树叠翠，森林植被繁茂，森林覆盖率61.8%，绿意盎然，呈现出一片青森绿野的自然风貌。地貌以山地和坝子为主，地势南边西高东低，北边东高西低。山脉包括马鞍山、大黑山、马大山和老尖山，中间夹有两座山间小平坝，形成“四山夹两坝”的独特地形。这种独特的地形和生态条件，使雄关乡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高，生态环境优越，构成群山环抱的宜居环境。村庄多“隐身”于层峦叠翠、山光水色的群山半腰，屋舍俨然，良田美池环绕，风光秀丽。

气候独特，物产丰富。雄关乡属中亚热带半干燥高原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温差较大，冬季寒冷，夏季凉爽，素有“热曲江、

冷通海、冻死甸苴关（雄关）”之说，即“寒冬日出则夏，四时遇雨成冬”。这种独特的气候条件为农业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基础。依托优越的自然禀赋，雄关乡农业产业蓬勃发展。作为支柱产业的烤烟，其烟叶品质卓越，在市场上享有盛誉。同时，萝卜、蔬菜、核桃等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颇具规模，尤其在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落地后，蔬菜产业迅速壮大，有力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与农户增收。丰富的农产品不仅保障了本地供给，更远销外地，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正因坚实的气候与农业基础支撑，雄关乡成功入选“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并依托此基础建成了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

历史悠久，文化多元。雄关乡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集多元文化资源于一体。作为古驿道上的重要交通枢纽，古驿道文化源远流长。这里是“滇桂黔边纵队滇中护乡第十一团诞生地”，红色基因根基深厚。农耕文化特色鲜明，以“萝卜之乡”著称的雄关乡，将萝卜种植业发展成重要产业的同时，也孕育了丰富的农耕习俗。白石岩村入选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文明村镇”，积累了乡村振兴创新治理经验。这些悠久的历史传承、深厚的红色基因、独特的农耕传统以及创新的治理经验，共同凝聚成雄关乡强大的文化内核，为雄关乡农文旅融合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问题与风险

第2条 问题与风险

生态环境压力大。主要体现为森林资源保护和水资源短缺。雄关乡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高，但这也带来了较大的保护压力。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一些与森林资源保护相冲突的情况，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可能对森林资源造成破坏，需要在规划中充分考虑如何平衡发展与保护的关系，确保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雄关乡属于典型资源性缺水山区乡，主要生产生活用水依赖雨季降水和外地调水。资源性缺水制约农业经济长足发展，同时现有的水资源利用效率还有待提高，在农业灌溉方面，存在灌溉方式不合理、水资源浪费等问题，需要在规划中优化水资源配置，合理安排农业灌溉设施，提高利用效率，保障水安全。加之，雄关乡西北为星云湖、南为杞麓湖，位于“两湖”之间的特殊地理位置，也体现出雄关乡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保护压力也较大。

城乡基础设施支撑不足。一是交通基础设施有待完善。澄川高速、江通高速、弥楚高速、国道 G357、省道 S212 公路纵横交错于雄关集镇区南部，南部交通压力较大，存在交通组织不畅的问题。乡域内主干道甸雄路横穿雄关社区民房密集区，沿路有云菜集团、农贸市场、雄关乡政府、学校等，是连接通海、华宁等地的重要通道，长年交通拥堵，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在乡域的其他村域地区，交通网络还不够完善，部分村组之间的道路状况较

差，影响了村民的出行和物资的运输。二是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不足。与周边相邻乡镇比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略显不足。乡域层面基础教育、医疗养老等设施规模不够满足，生活服务设施配套不够完善；集镇区域公共服务设施面貌环境、布局秩序等均存在一定的发 展问题。应立足乡域发展定位，优化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改善各村组内设施布局，提高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能力。

产业结构单一，产业结构有待优化。雄关乡以农业为主，烤烟种植为支柱产业，近年来虽然在培育萝卜、蔬菜、核桃等特色经济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来看，雄关乡经济总量小，产业结构单一，农业生产规模化、产业化程度不高，农产品附加值不高，缺乏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业，旅游业发展相对滞后，品牌效应不明显。需要考虑如何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的多元化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随着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农业废弃物，如蔬菜废弃物等，在规划中需要重视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保障绿色循环经济项目用地，减少环境污染，实现农业的绿色循环发展。

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雄关乡位于小江地震带和通海—石屏地震带之间，地震活动较为频繁。根据江川区地质灾害风险全面调查，雄关乡灾害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多分布于乡域北部，截至 2020 年，雄关乡共有各类地质灾害点 14 个，其中滑坡灾害点 11 处，崩塌灾害点 3 处。降雨、坡度、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地层岩性、岩土体类型等是地质灾害形成的主要控制因素，而降

雨是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通过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生态建设、防灾减灾指挥系统设施建设，有效减缓地质灾害风险带来的危害。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3条 发展机遇

乡村振兴战略加快补齐农村短板带来的机遇。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为江川区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带来了政策窗口期，“十四五”时期，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进而衔接乡村振兴的重要时间窗口，为落实好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国家、云南省和玉溪市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国家、省、市财政将持续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特色农业发展、农村民生工程等方面的投入，为雄关乡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提供了良好政策环境。

云南推动“三大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省委、省政府把壮大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三大经济”作为推动云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积极挖掘资源利用、口岸提升和园区建设潜力，充分发挥云南比较优势和增长潜力。江川区围绕“三大经济”发展，全力推进旅游经济建设和园区经济建设，助力玉溪实现工业倍增，助推江川文旅实现高质量发展。雄关乡深挖自身资源潜力，结合自身良好的区位优势与产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产业园，以资源经济提升发展质量，利用江通高速贯通串联起沿线花卉、蔬菜基地，形成高原特

色产业带，壮大特色资源经济。

区域协调发展带来战略性机遇。滇中城市群、昆明都市圈建设、昆玉同城发展战略的实施为江川区跨越式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性机遇，江川承东启西、接转南北，随着呈贡（马金铺）—通海高速公路、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红塔区研和至江川区江城）等多条高速公路以及城际轻轨、玉溪民用机场的建设，江川区辐射带动的潜力将得到进一步挖掘，将使雄关乡对外交通更加便利，将与通海、华宁、澄江等周边地区形成交通互连、产业错位、生态共保、利益共享的协同发展新局面。

云南省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发展机遇。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决策部署，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突出短板，降低农产品冷链物流成本，提升全省鲜活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省政府提出了多项政策措施。雄关乡作为江川区重要的物流产业发展节点，应努力抓住各项政策发展机遇，继续巩固农业产业，丰富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依托优越的交通区位优势 and 主要绿色农产品原料产地优势，打造大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拓展绿色农产品加工，依托雄关乡特色农产品优势资源，做大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做强做深精加工，形成规模效应，推动雄关乡高质量发展。

第4条 面临挑战

园区经济发展的潜在需求显著提升。雄关乡依托滇中绿色农

产品产业园与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加快园区经济发展。正经历从交通区位优势向现代物流产业优势的转型过程，这一转变带来承接产业空间布局的巨大压力。现代物流产业的需求推动空间扩张加剧，呈现超前发展趋势。因此，面临产业空间亟须应对集中的资源需求。

乡域资源整合优化的矛盾突出。乡域资源整合优化的矛盾日益突出。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基本与乡驻地空间发展相连，引发基础设施和社会设施配套的协调难题。与此同时，在推进“一镇两园三区”建设进程中，整个雄关乡域面临资源整合优化的挑战。

农村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面临挑战。在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必须破解水、田、林、房等土地资源的约束。为此，需在准确研判雄关乡资源禀赋、产业支撑的基础上，探索多种形式，拓宽农村产业发展空间，找准立足点，通过实现产村融合、产田融合、产林融合、产宅融合等多维度融合模式，促进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5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3815”战略发展目标、玉溪市“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定位要求和江川区建设“高原生态绿色发展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古滇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统领。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雄关乡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传导细化落实总体规划相关部署，对雄关乡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具体安排，体现传导性、注重操作性，为雄关乡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二节 功能定位和目标

第6条 功能定位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叠加功能区，雄关乡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管理。

总体定位：雄关乡将建设成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农工融合乡村振兴样板乡。依托立体地貌、区位条件、民族文化资源，重点发展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族风情旅游等产业。

发展定位：围绕“一镇两园三区”总体发展布局，锚准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目标，依托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与农业科技示范

园“双引擎”，充分发挥资源禀赋，加快推进南部现代冷链物流产业集聚区、中部高原特色生态农业示范区和北部农旅融合体验区建设，以国家级文明村、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白石岩为中心构建“生态+生活”田园综合体，开发森林康养、乡村旅居等新业态，把雄关建成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江川区集现代农业示范、特色资源转化、农旅融合发展为一体的农工融合乡村振兴样板乡。

第7条 规划目标

近期 2025年：以生态功能定位为基础的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协调性大幅提升，全面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重点地区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蔬菜、花卉、经果等特色化绿色农业产业布局基本形成，农工融合乡村振兴样板乡建设成效初显，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远期 2035年：以生态功能定位为基础的国土空间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实现，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幅提升，生态保护、环境质量走在全区前列。现代化生态农业体系基本构建，城乡功能完善，人居环境品质优良，文化吸引力突出，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乡镇”国土空间新格局全面形成，农业产业基础更加稳固，农工融合乡村振兴进一步巩固。

第三节 规划指标

第8条 规划指标

落实上位规划的约束性指标，雄关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规

划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共11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3项，预期性指标8项。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策略

第9条 生态优先、底线控制

落实《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功能。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星云湖、抚仙湖“两线三区”等相关控制线的管控要求。

第10条 区域协同、融合发展

充分依托各级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思路，协调周边重大项目和基础设施，全力融入滇中城市群区域重大战略建设。雄关地处江川、通海、华宁、澄江四县区中心节点和江通高速、弥玉高速、江华公路交汇处。发挥良好的区位优势，融入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将雄关打造成玉溪市重要的交通节点。同时推动九溪—雄关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带牵引发展，带动沿线花卉、蔬菜等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

第11条 产业融合、点轴联动

确立集中重点地区，加快资源的整合优化，强化综合交通系统的地区整体性，实现基础设施的区域配置，综合协调发展方向，共同促进经济发展。以雄关乡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为依托，以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和农业科技示范园为引领，在乡域内形成

南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区、中部高原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区和东北部特色乡村旅游开发区，大力推进现代化农业产业、特色乡村旅游业发展。

第三章 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

第一节 落实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第12条 落实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

严格落实《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雄关乡的耕地保护指标 1797.30 公顷，雄关乡实际划定耕地保护目标为 1797.30 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严格落实《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雄关乡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616.00 公顷，雄关乡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620.71 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优先保护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因农业结构调整等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全面实行耕地“大占补”，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确保补充耕地与所占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对符合国家规定范围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的不可避让论证，并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按照规定完成审批。

第13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

严格落实《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雄关乡的生态保护红线任务 996.00 公顷，雄关乡实

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001.13 公顷，满足上级下达指标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进行不可避让论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第 14 条 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严防城镇建设无序蔓延

《玉溪市江川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雄关乡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6.72 公顷。雄关乡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6.72 公顷，占全乡国土总面积的 0.58%，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涉及雄关社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上，须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管控和城镇建设用地用途管制要求。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

扩展倍数不突破的前提下，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改要求和法定程序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第 15 条 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为乡村振兴留空间

根据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合规划村庄类型，限定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划定倍数及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上限，村庄规划中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上限。

各行政村根据现状条件和实际需要，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合理用好用足发展空间。村庄规划编制，原则上不得突破全乡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若存在节余指标，允许按照省市县各级部门要求，经评估后，通过合规的村庄规划修改程序，优化村庄建设边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用地结构

第 16 条 细化落实规划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的规划分区，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将雄关乡全域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 6 个一级分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拓展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5 个二级分区。

生态保护区：雄关乡规划生态保护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 15.89%，主要分布于乡域东部与西南部。生态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按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相关要求实行严格管控，原则

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生态控制区：雄关乡规划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8.50%，集中分布于雄梅水库南部。生态控制区以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因地制宜实施分区分级分类管理。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农田保护区：雄关乡规划生态控制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29.86%，主要分布于乡域西部与南部。农田保护区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管控要求，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有序开展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采取工程培肥等措施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

城镇发展区：雄关乡规划城镇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68%，为产业发展用地，全部分布于集镇南部。细化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工业拓展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58%，工业拓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13%。城镇发展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按照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区内按照详细规划进行精细化管理。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在工业拓展区内为工业长远发展预留空间，在未来优先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工业用地保障线。

乡村发展区：雄关乡规划乡村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44.90%。细化为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二级规划分区，其中村庄建设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3.88%，主要为各村落聚集地；一般农业占全域国土面积的12.40%，围绕村落聚集地零散分布；林业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28.61%。在村庄建设边界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按照“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矿产能源发展区：雄关乡规划矿产能源发展区占全域国土面积的0.14%。矿产能源发展区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关于矿业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各类保护区的管控要求。

第17条 优化用地结构调整

在落实上位规划指标的前提下，根据雄关乡的发展定位、发展需求及确定的各类建设项目，明确雄关乡国土空间利用的重点和方向，落实各类用地的空间位置，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控制耕地“非农化”及各类建设占用农业和生态用地，本着节约集约和盘活存量的原则，侧重对现存的土地资源进行再开发利用，合理分配土地利用类型。

耕地：全面提升耕地质量，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集中连片度，补充耕地数量。至2035年确保耕地面积不低于1797.30公顷。

园地：逐步提高经济、生态等综合效益；将生态建设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相结合，扩大优质园地面积，建设农业产业化基地；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园地通过工程措施整理为耕地。至 2035 年园地面积小于等于 104.91 公顷。

林地：优化林地结构，将生态建设与防护林、生态林工程建设相结合，保护和建设好现有乔木林地，改造灌木林地，积极培育其他林地，推进林地建设工作；通过整合造林绿化空间和林地后备资源，增加林地面积。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不低于 3299.42 公顷。

草地：强化草原保护和合理利用，确保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可将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其他草地作为耕地的潜力资源。至 2035 年草地面积小于等于 209.68 公顷。

湿地：实施湿地保护和恢复工程，对重要湿地区域开展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质量。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2.29 公顷。

城乡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城乡各类建设用地，与自然环境特征、城乡总体格局、商业中心体系等功能布局相协调。优化村庄布局，针对不同类型乡村，合理预测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不突破 36.72 公顷，村庄用地不突破 235.58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规划期间深化布局城乡各项道路交通设施，落实交通、水利、

能源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规划目标年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包括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规划期间统筹布局特殊用地和采矿用地，规划目标年其他建设用地增加。

陆地水域：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较基期年保持稳定。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18条 严守耕地数量

确保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主要任务是在严格保护耕地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农用地。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全面管护，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力度，确保补充耕地质量；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和布局。根据国家下达的保护任务，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逐级分解落实到本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任务，确保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改进占补平衡管理方式，强化以补定占约束。严格控制耕地占用，严格核定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耕地质量。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统筹非农建设和农用地内部调整占用耕地需求，建立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与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挂钩约束机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保障乡域内稳定利用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调整完善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落实补偿责任。调整耕地占补平衡管理范围，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应当明确补充耕地责任主体；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国

土调查成果中各类非耕地地类，均可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强化补充耕地管理，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规范补充耕地实施，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和耕地整改恢复工作，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实施；强化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报备管理，加强补充耕地利用管护。

实施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和战略储备。积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加强耕地保护措施，坚守耕地红线，确保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区域耕地利用，优化用地结构；协调耕地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持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落实耕地后备资源空间。按照“耕地下山、林果上山”的空间置换思路，雄关乡划定耕地后备资源 5.41 公顷，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 28.58 公顷。划定成果中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的数量和规模今后一定时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第 19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标准和内容。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高稳、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农田。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力。推进耕地有机质提升、保护性耕作、退化耕地治理、土壤健康促进、黑土地保护等工作，采取工程、

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构、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治理防治、防止污染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开展综合治理和改造提升，让每寸耕地都成为丰收沃土。

强化稳定耕地利用安全。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对农用地土壤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破坏耕地等行为。降低农产品污染风险，保持土壤环境的持续平衡稳定，稳步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建立落实“田长制”体系。全面建立落实上位规划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的要求，构建“雄关乡—村—组具体落实”的田长制责任机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设立田长机构，每个行政村配备一名总田长和一名田长。落实各层级田长耕地监管职责，确保到2035年，全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粮食播种面积数量稳定、布局合理、质量提升。

第20条 加强耕地生态保护

耕地是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耕地生态保护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之一。全面推进耕地从严管控，加强耕地综合治理，改善耕地生产和生态功能。

实行耕地绿色低碳发展。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工程，全面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减污降碳，积极开展退化耕地的综合治理、污染耕地的治理修复，统筹推进耕地绿色低碳发展，切实保护好耕地生态。

拓宽耕地保护资金渠道。加大耕地保护资金投入，增加政府对耕地保护区的转移支付，拓宽耕地保护补偿资金渠道。扩大耕地补偿主体，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增粮的积极性。在农产品主产区设立耕地保护基金，专款专用于整治低效耕地和污染耕地等，充分发挥农产品主产区供应生态产品的服务功能。

强化耕地保护监管与评估。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压实耕地保护的属地监管责任，推动耕地保护监测网络建设，对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动态监管和预警评估。加大监管力度，对耕地保护资金的缴纳及分配使用等进行严格检查，定期评估耕地保护的实施效果，对保护主体实行相关绩效考核和奖惩措施，提高耕地保护效率。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 21 条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强化监督管理，制止耕地“非农化”。一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二是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

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三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四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五是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六是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各地区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

坚持问题导向，防止耕地“非粮化”。合理利用耕地资源，明确耕地利用优先次，牢守耕地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稻谷、小麦、玉米三大谷物的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同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稳定非主产区粮食种植面积、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分级责任制等管理措施。

第二节 林草资源

第22条 林地资源

强化林地保护与建设。雄关乡现状林地3305.34公顷，规划期间，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强天然林公益林保护修复，有序推进绿化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加森林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基础。至2035年全乡森林覆盖率达到上级下达任务，林地保有量不低于3290.34公顷。

强化天然林保护。坚持“应保尽保、能保必保”，严禁擅自改

变天然林性质，严禁乱砍滥伐、非法采挖移植；严管天然林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林地。

严格实行分级管控。划定林地保护等级，根据保护级别，分别制定相应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林地保护等级，禁止为了开发建设而擅自降低林地保护等级。

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进行开垦、种植、采石挖砂、取土等损坏生态公益林的活动，不准侵占、蚕食生态公益林。在保护公益林总量的基础上，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增强公益林环境保护的能力，最大化实现公益林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造林。雄关乡规划安排绿化造林空间总规模共 31.7853 公顷。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优先安排集镇周边和河湖区域，重点保护山体的完整性，修复山体自然植被，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有序推进林地后备资源开发。以 8.22 公顷的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为基础，有序补充林地，推进草地的开垦利用。加大对林地的投入和管理，有效保护林地，满足底线及符合环保政策的基础上，充分挖掘旅游产业、林下种植、森林康养等方面潜力，培育林草生态产业，有效利用可利用的林地空间，提高林地产出效益。

第 23 条 草地资源

加强草地资源保护。全乡现状草地面积 209.67 公顷，规划期间，改善草原畜牧管理方式，实施以草地围栏建设、退化草地补播、改良草地等为主要任务的退牧还草和石漠化草地治理工程，以科技为依托，引进先进技术，恢复和改良退化草地。

第三节 水资源

第 24 条 水资源利用目标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量水而行，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到 2025 年全乡用水总量不突破上级下达任务。

第 25 条 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源地保护。严格保护大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加强对清水河水库、雄梅水库等饮用水水源的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入库河流沿河开展截污治污，对流域内荒山荒地开展造林、低效林改造，进一步扩大水源涵养林的保护与建设范围。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林草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提高水源涵养功能。禁止一切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活动。

加强河流水资源保护。坚持综合施策、协同推进，针对雄关河、清水河沿岸保护等突出问题，加大河湖保护修复和综合治理，

保护河湖结构与功能，构建河湖绿色生态廊道。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河湖清淤、河堤修复、种植树木等措施，推进生态脆弱河湖库的生态修复。加强河湖库水资源生态调度，保障河湖库生态用水。围绕“生态、安全、自然、和谐”的治河理念，以打造集生态、防洪于一体的清水通道为目标，开展河湖库治理工程。

加强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加强水源涵养建设，以封育保护为主，加强综合治理措施，促进自然修复能力，控制水土流失。实施坡面水系工程和表层泉水引蓄灌工程，保护现有森林植被，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和自然修复；治理范围内村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道路硬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在雄梅水库、麦冲水库等水环境周边种植以保护饮用水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林木和灌木林等水源涵养林，控制河流源头水土流失，加强水土保持。

第四节 能矿资源

第26条 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加强重点矿区矿产资源的整合力度，将优势资源整合于优势企业，进一步提高矿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鼓励矿山企业淘汰落后设备，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以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为中心推进矿产品的结构调整，鼓励对矿产品进行精、深加工，提高产品档次，将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技术装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和节能评估审查，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过快增长。要加快推进节能

减排重点项目，积极培育和创建低碳绿色矿山。

第 27 条 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和利用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实行退补平衡、总量控制机制，新建（在建）矿山必须从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保护修复五个方面严格规范准入管理。科学划定集中开采区，设置准入条件、明确环保要求及规模要求，保障集中开采区内的矿山实现规模化、绿色化开采，推动资源规模开发与集约利用，合理确定开发强度，控制开采总量。严格执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

第 28 条 推进绿色建设和矿区修复

雄关乡的矿产主要为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规划期内引导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稳步推进乡内砂石土类集中开采区建设及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按照绿色矿山标准推进新建矿山设计和建设，加快矿山转型与绿色发展，合理利用矿山废石弃料，有序、科学、高效安排矿山生态修复。

第五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 29 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构建由历史建筑、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环境要素 4 类文化遗产组成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持续推进各级各类遗产要素的普查申报和列级申报，有序推进保护规划编制全覆盖工作。加强空间管控，依法划定各类文化遗产的

保护界线，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雄关乡历史文化遗产共计4类。其中，历史建筑共5处，分别为位于雄关社区的魁星阁、朝阳苑、北极阁，位于上营村委会的观音寺，及位于下营村委会的得月寺；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录2处，雄关郭氏宗祠和螺蛳山贝丘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5项，分别为酿酒技艺、流星勾镰舞、打磨秋、下元节、萝卜干制作技艺；古树名木129株。

第30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面积0.47公顷。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保护管理要求，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第31条 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1、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以存其真”，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且确保满足消防要求。

不容许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与文物保护建筑风貌冲突的一般建筑、构筑物，现状存在的应坚决拆除。该范围内各种修建

性活动应在规划、文物管理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同意下才能进行，其建筑内容应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进行。

2、已认定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

明确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边界，严格限制在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科学的修缮和维护，保持其历史风貌和文化内涵。加强文物安全巡查，建立健全安全防范体系，配备必要的消防、安防设施，确保文物的安全。根据雄关乡雄关郭氏宗祠和螺蛳山贝丘遗址的情况，可以开展传承和弘扬郭氏家族的优良传统和文化精神的活动、开展贝丘遗址考古研学活动等，让更多的人了解和传承这一独特的文化遗产。

3、非物质文化遗产

落实全面的非遗保护政策，对非遗项目进行分类保护，重视非遗传承人的培养与教育，通过专业培训和工作坊提升传承人技艺水平及对非遗价值的认知。开展非遗主题的文化展示与传播；举办非遗技艺培训、讲座和工作坊，鼓励传承人与公众互动，分享技艺经验；举办非遗节庆活动、非遗购物节等，吸引游客体验非遗，推动非遗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非遗手艺人将传统技艺与现代元素相结合，开发具有文化价值和市场潜力的文创产品。

4、古树名木的保护

雄关乡共有古树名木 129 株。对乡域内古树名木建立档案和标志，处理好道路、房屋建设和古树名木的关系，拆除影响古树

正常生长的搭建物，通过除虫、施肥、浇水、修剪等方式复壮古树名木，加强养护管理。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第一节 人口规模预测

第32条 人口规模

2020年雄关乡常住人口规模约9773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1%；考虑特色农产品产业园区的建设带来的人口聚集力，综合自然增长率及机械增长率来考虑，2025年雄关乡常住人口规模约9812人，城镇人口约1500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15%；2035年雄关乡常住人口规模约9851人，城镇人口约2400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25%。

第二节 乡村体系构建

第33条 乡村体系

雄关乡共辖5个村（社区），23个自然村。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原则，充分考虑产业发展、地理环境、公服投放等因素，以集镇带动乡域发展，构建“乡集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乡村体系。

乡集镇：雄关社区

中心村：下营村

一般村：上营村、窑房村、白石岩村。

第三节 村庄布局优化

第34条 村庄布局

1、村庄布局优化

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及村庄资源禀赋，以解决村庄当前面临的

实际问题及镇村体系发展需求，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乡域内村庄分为集聚发展类、整治提升类两种类型。

专栏 5—1 村庄类型分类表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村庄类型	自然村名称
雄关社区居民委员会	集聚发展类	集聚发展类	雄关、山田、中营、高坡
窑房村民委员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窑房、水箐、梅子铺、新房子、麻栗湾、大坝塘
白石岩村民委员会	整治提升类	整治提升类	白石岩、小田、白石岩沟
上营村民委员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上营
		整治提升类	螺蛳山、观音寺、小营盘
下营村民委员会	整治提升类	集聚发展类	下营
		整治提升类	杨柳坝、爬地、毡帽村、麦冲中营、清河村

2、村庄分类引导

根据村庄分类，对不同类型村庄进行规划编制、产业发展、用地布局等进行引导，为下一步村庄规划优化村庄边界、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选择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等提供指导依据，指导“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1）集聚发展类

规划编制引导：在原有规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

产业发展引导：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产业、强化主导产业支撑。以农业为主的村庄，重点结合农业资源禀赋，做大做强主导产业，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以工贸为主的村庄，重点提升产业发展层级，增强自身承载能力，主动

承接城镇产业外溢，就地吸纳农业转移人口；以休闲服务及乡村旅游等为主的村庄，充分挖掘特色资源优势，完善服务配套设施，推动产品供给特色化、品质化，增强体验性、参与性，引导促进城镇居民到乡村休闲消费；有特色产业的村庄，推进特色农业、手工业、商贸流通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强化产业优势、发展多种经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提升产业发展层次，打造经济强村。

用地布局引导：引导村庄居民点集中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各类用地，引导周边自然村居民向该类型村庄集聚。

（2）整治提升类

规划编制引导：以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渐进性循环改造、拆除违法建设和疏解村庄内部空间、配套完善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为重点；根据村庄发展的自然、地形地貌环境及建设控制要求进行民房改造，对建设强度、建筑风格进行管控和引导。

产业发展引导：结合村庄自身发展条件，鼓励村民利用宅基地，进行产业融合发展。

用地布局引导：因地制宜优化用地布局，用好各类存量并严控增量，统筹协调村民建房需求，改善提升村庄生活、生产、生态品质。

第四节 城乡生活圈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35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在乡域范围内构建“乡集镇—村/组”两个城乡生活圈层级。统筹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乡集镇层级生活圈——依托雄关集镇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乡村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镇村社区生活圈的服务核心。

村/组层级生活圈——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车行30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专栏5—2 村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参考表

村庄类型	需求特点	供给方式	服务要素管控
拆迁撤并类、整治提升类	需求量小，主要为基础性需求	基础保障性设施：固定式供给；品质提升型设施：结合实际设施灵活供给。	防灾避灾场所、消防设施；卫生室、村小组活动室
整治提升类	需求均一，需配置提升品质设施	基础保障性设施：固定式供给；品质提升型设施：邻近村庄共建共享，山区村庄因地制宜降低配建标准，兼顾使用频率灵活组合。	防灾避灾场所、消防设施；卫生室、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集聚发展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	需配置提升品质设施	基础保障性设施：固定式供给；品质提升型设施：以服务中心的形式提供品质化服务；特色服务要素临近特色资源空间布置；城郊融合类村庄注重公共服务设施的共建共享。	防灾避灾场所、消防设施、小学、幼儿园、卫生院、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村小组活动室、居家养老服务站、小型集贸市场；

第36条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1）行政管理设施

以现有村办公场所（如村委会等）为基础配置，中心村在村委会所在地，依托村委会建设完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2）教育设施

按照“小学向中心村集中，初中向中心镇区集中”的原则，统

一规划、合理布局。至2035年，规划新建雄关乡中心幼儿园、雄关乡中心小学，并对雄关中学改善扩建。乡域各行政村配套小学需完善设施，提供优质的教学服务，中心村的小学要求达到完小的水平。同时建设设备齐全的幼儿园，鼓励建设私立幼儿园。

规划幼儿园、小学应设于阳光充足、接近公共绿地、便于家长接送的地段；其生活用房应满足冬至日底层满窗日照不少于3h的日照标准；活动场地应有不少于1/2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建筑层数不宜超过3层。

（3）医疗卫生设施

完善以雄关乡卫生院为主体、村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乡域医疗卫生设施网络按乡集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进行配置，各村委会所在地村庄设置1所卫生服务站，与乡卫生院共同构成雄关乡的医疗保健体系。其余村庄设置村卫生室，可结合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建筑面积满足最新标准要求，对老旧、环境差的卫生室进行提质改建或新建。

（4）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老年福利服务机构建设，至2035年，雄关乡保留现状养老设施，中心村在村委会所在地设置服务于村域的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设施，其他村庄结合村（组）活动室设置老年活动中心。

（5）文体设施

保留现状全民健身场所及文化站，补充完善各行政村内的文体设施，包括自然村（集中居民点）活动室、文化活动室、文化

活动场地及小型运动场地等，建成集文化展示、娱乐健身、体育锻炼、村民议事、应急避难、举办红白事为一体的多功能文化活动室、活动场所。

（6）商业设施

各村庄按实际需求在各自然村（集中居民点）规划快递收发点、信用社、杂货店、农村电商等商业设施。

（7）其他设施

各村庄按实际需求规划配置停车场及公厕。

第五节 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 37 条 产业发展定位

以物流园区建设为特色，巩固一产，做特二产，引导培育三产，构建现代农业、物流运输、乡村旅游三大产业板块，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绿色经济产业体系。

第 38 条 产业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农产品现代冷链物流产业，烤烟、蔬菜种植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形成以生态农业为基础，以雄关现代物流产业园区开发为依托，以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和农业科技示范园为引领。积极发展生态农旅、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第 39 条 产业发展布局

着力打造“一轴、两心、四区”的产业空间格局。

“一轴”即以麦冲至雄关公路为产业发展主轴。“两心”即雄关乡集镇及下营村两个发展核心。“四区”即乡驻地综合服务发展核

心区、南部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区、中部高原特色生态农业发展区和东北部特色乡村旅游开发区。

第40条 产业发展引导

（1）总体产业发展引导

雄关乡整体产业发展以物流园区建设为特色，围绕生态绿色产业，巩固产业优势，做精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利用白石岩村现有基础，培育乡村生态休闲旅游业。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园区经济优势，加强与周边乡镇在产业上的协同联动发展。

（2）行政村产业发展引导

雄关社区：以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物流产业为核心，依托区域交通枢纽和农业资源，打造智慧物流平台促进产旅融合发展；

窑房村：以蔬菜加工业为核心，依托肥沃土地和水利条件，发展精深加工带动产业升级；

上营村：以花卉种植产业为核心，依托气候优势和花卉资源，推进花卉观光与精深加工业协同；

下营村：以花卉种植产业为核心，依托规模化种植基础和生态资源，构建花旅结合产业链条；

白石岩村：以乡村旅游为核心，依托农业资源和自然生态，实施白石岩农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

第六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41条 风貌定位

雄关乡特色风貌以坝区田园风光为主，结合现代特色农业和

生态休闲旅游业，形成田园风貌特色区。以乡村特色风貌为吸引，结合田园风光、高原特色种植等资源，积极发展农旅融合产业，助力雄关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总体风貌定位为：以现代物流产业及特色农业为主导，绿色生态农业、物流业、民族村寨旅游联动发展的现代农产品物流特色乡镇。

风貌管控方面应加强对建筑空间格局的保护，避免大挖大填，依山就势布置建筑，维持现有村庄肌理，对村庄主要视线面进行绿化，使村庄能与周边的山水田园风光有机融合；加强对特色民居的管理与保护，新建建筑风格采用当地传统民居形式，逐步改造风格异化建筑。

第 42 条 风貌分区

根据雄关各村（社区）资源禀赋、产业特色，划分三个不同的风貌分区，分别是乡集镇及物流园区为主体的现代物流特色风貌区、以窑房村、上营村、下营村为主体的高原生态农业风貌区、以白石岩村为主体的特色乡村风貌区。

第六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第 43 条 对外交通设施优化

现状主要依托江通高速公路、G357、S212、麦冲至雄关公路形成四条对外交通干道，联系红塔区、华宁县、通海县等周边主要城市。

规划将新建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以江通高速、弥玉楚高速为交通干道，提升改造省道 S212 麦冲至雄关段，新建雄关乡绕乡公路，以江华公路、环乡公路为交通次干道，以麦雄线、大铁线为补充，共同形成乡域的主要交通骨架，进一步完善公路交通网络。规划新建雄关乡客运站。

第 44 条 乡村道路体系布局

加强镇村、产业节点之间道路连通，以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重点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建设，保证各居民点皆通公路，着重拓宽路面宽度，提高路面等级，完善防护排水设施，增强晴雨通车能力，道路宽度 ≥ 5 米。

第二节 水利设施规划

第 45 条 加强水利设施建设

保护饮用水源，圈定水源保护范围，进行水源规划，科学管理和开发利用水源。建造符合饮用卫生标准的净水处理厂、水净化处理设施，提高用水质量，建立供配水管道系统，加大饮水覆盖面，提高管道入户率。提升农田抗旱排涝防灾减灾能力。根据

旱、涝、渍综合治理的要求，大力开展农田灌溉排水设施建设，重点建设和配套改造农田斗渠、农渠等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集蓄水设施、涵闸等渠系建筑物。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46条 给水工程设施

提高乡域水源供水联动，实现滇中引水、华宁大龙潭调水工程等其他多水源互补互备；乡驻地以大箐水库为水源，扩建现状雄关供水站；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水资源安全、推进水质提升工作。现状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约100%。未来以维护现有供水设施为主，在村庄规划中落实各村供水需求。

结合雄关乡实际情况，本规划按照用水量150升/人·日进行测算，至2025年，雄关乡用水量为1433立方米/日；至2035年，雄关乡用水量为1360立方米/日。

给水工程的实施应注重提高供水水质、提高供水安全可靠。至2025年、2035年，保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100%。

第47条 排水工程设施

规划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转化率为依据确定，用水量转化率取值为80%，预测至2025年，雄关乡污水量为1146立方米/日；至2035年，雄关乡污水量为1088立方米/日。

雄关社区五组村东有日处理400立方污水处理站一座。污水管网主要分布在雄关社区四、五、六组主干道，总长度约1.3公

里，当前集镇污水收集率不足 10%。规划完成集镇农户污水全收集。逐步完善乡镇、村排水设施，要求乡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沟渠同时在规划范围内应适当增加一些雨水排放的明沟或明渠。

第 48 条 电力工程设施

规划根据人均综合用电量 1200 千瓦时/（人·年）进行测算，至 2025 年，全乡最大用电负荷约为 1146 万千瓦*小时；至 2035 年，全乡最大用电负荷约为 1087 万千瓦*小时。

保留现状雄关 220 千伏变电站，加大城乡电网改造力度，完善县域电力设施建设。优化电源结构，完善电网架构，打造智能电网，进一步加强电力通道建设。

第 49 条 通信工程设施

统筹电信、物联网等网络，实现多网融合，并构建城乡一体化的通讯保障体系。电信设施建设规划以电信网络建设为重点，按照光纤化、数字化、安全化的传输体系建设要求，推进通信网络建设。保留乡邮政所，统筹各村社设置邮政办理点。

第 50 条 燃气工程设施

近期规划采用液化气罐供生活生产能源使用，在乡镇范围内设立液化气代送点，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的液化气换瓶点进行罐装；提高城乡供气气源安全水平，提升乡村用气普及率。

第 51 条 环卫工程设施

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城乡居民生

活垃圾分类处理。完善乡域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完善垃圾收集和转运设施建设，保障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公共厕所建设，健全环境卫生系统。

雄关乡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 千克/人·日计算，预测至 2025 年、2035 年全乡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7.85 吨/日、7.88 吨/日。规划在雄关社区新增小型垃圾转运站，垃圾转运规模 8 吨/日。

各村组垃圾由雄关社区垃圾转运站收集，最终运往江川区垃圾处理站统一处理。规划在整个乡域范围各个行政村和重要节点分布有垃圾收集转运站，自然村设垃圾收集点。结合实际情况提升改造或新建无害化卫生厕所，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质增量，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公厕、垃圾收集点和垃圾转运站等环卫公共设施达到标准，做到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垃圾通过转运站外运处理。

第四节 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第 52 条 综合防治规划

1. 防洪排涝规划

（1）防洪标准

乡集镇及物流产业园区按 50 年一遇洪水频率设防，江河干流按 20 年一遇洪水频率设防；各安置聚居点的防洪标准按 20 年一遇设防，泥石流地区按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2）排涝标准

降雨重现期一般不低于 20 年一遇，雨水排除时间一般不超过 24h。

（3）防洪措施

加快实施排涝工程，规划对排洪沟进行清淤和拓宽整治，扩大排洪截面。实施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雨水沟渠驳岸的砌筑，因地制宜。

“疏”：即疏通排洪沟，对影响泄洪的局部区域进行扩宽改造，改善和提高泄洪能力，以满足设计标准下洪水的顺利排放。

“截”：即拦截山洪，在靠近山地坡降较大处设置截洪沟，减轻山洪对规划区的影响。

“绿”：即山体绿化，增加植被，提高植被涵养水分的能力，搞好规划区周边的水土保持工作，以减弱规划区遭受洪灾的威胁。

2.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雄关乡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VIII度，重大工程项目、城乡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应根据“地震危险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等级。

幼儿园、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在本抗震设防要求的基础上提高一档进行抗震设防。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并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抗震要求。

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学校类建筑，应考虑应急避难场所的安

排要求，确定作为避难建筑时，应按照避难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建设

规划利用成片的公园绿地、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等设施和农田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疏散半径在1~1.5公里，人均疏散面积4平方米以上，疏散场地结合规划布局统一布置。

基础设施抗震防灾。通过对交通、供水、供电、燃气、通讯、医疗、消防和物资保障等生命线系统的抗震性能评估，对各系统内现状存在的抗震薄弱环节提出进行抗震鉴定与加固改造工作，并在结合各类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架构其各自系统的抗震防灾骨架，提出分级分类的抗震建设要求，规划应急保障设施空间布局，并确保其在地震时的应急保障功能。地震前兆监测能力进一步提高，震监测系统运维能力不断增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100%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估。对乡域内主要建（构）筑物和重要交通生命线、油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网络、危化品仓库、水库大坝等重要设施进行抗震性能普查鉴定，隐患整治完成率达到80%以上。

完善地震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在地震高烈度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重点危险区、易发区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重点提升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提高重大建设工程、交通生命线、电力、通信、危化品工程以及公共建筑、公共场所的抗震防灾能力，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改造工作。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批和地震安全性评价，

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设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资源库。

3.消防规划

（1）消防救援指挥体系

构建“江川区一级消防站—雄关乡消防站—村（社区）微型/小型消防站”为一体的消防救援指挥体系。由江川区一级消防站统一调度，雄关乡消防站和各行政村微型消防站及时快速反应，实现消防救援站接到出动指令后到达该事故点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提高接警工作效率。

（2）消防站布局

规划在雄关社区南侧空地新建雄关乡消防救援站，物流产业园区新建小型消防站一座，用地与省级产业园区用地一致。形成以乡驻地消防站为中心，各行政村建立以微型消防站为补充的消防网络，同时各村配备消防水池，满足各村消防需求。

（3）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消防供水：乡集镇及产业园区消防用水由给水管网供给，各聚居点设置容积为100平方米的消防水池。市政消火栓沿道路两旁设置，靠近交叉路口，其保护半径不大于150米，两栓间距不大于120米。加强乡域水厂、管网、消火栓及消防水池建设，并充分利用现有塘堰沟渠作为消防补充水源。

消防通道：依托道路级别和服务功能形成三级消防通道（城镇道路、县乡公路和乡村主要道路），并实行标识化管理；对危险品运输路线应结合实际实施统一规划。消防车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消防车通道的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小于4米，消防车通道的坡度不宜大于8%。

消防通讯：通信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兼顾消防通信需求，优化火警受理、指挥调度、信息综合管理等系统配置，满足《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要求；同时根据城镇发展需要，加强智慧消防规划。

消防供电：消防电源保障规划应与电力规划有效衔接；政府机关、消防指挥中心、消防站（队）按“一地一策”要求明确消防供电保障措施，消防站（队）的消防用电按二级（含）以上负荷供电考虑规划。

4.人防规划

科学划定人防分区，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注重实效原则，城市和各镇区地下空间与人防系统结合规划，形成平战结合的防护工程体系。规划战时留城人口占全乡总人口的40%，留城人员人均掩蔽工程面积不小于1.5平方米。

5.地灾防治规划

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分区，通过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部署长期专业监测结合群测群防，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加强

地质灾害点工程设施建设，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提高地质灾害预防防治能力。

第53条 加强乡村安全韧性

完善防灾减灾体系。建立健全镇村两级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明确各级职责和应急流程。加强气象、水文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高预警准确率。定期组织防灾减灾演练，提高村民的自救互救能力。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洪堤防、排水系统、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确保其能够抵御自然灾害。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确保村民住房安全。推进农村电力、通信设施的升级改造，提高供电和通讯的可靠性。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包括消防、医疗急救等。加强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垃圾和污水处理率。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减少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增强村民安全意识。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多种渠道，普及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溺水等基本安全知识。开展安全生产示范村、平安家庭等创建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镇村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药品、帐篷、毛毯等应急物资。制定应急物资调运和分配预案，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分发到受灾群众手中。

严格危化品安全管控。加强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的排查，对外部安全距离不足、安全环保问题突出的企业分批实施转产搬迁。重大危险源应与周边人口密集区、重要湖泊水体、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留有适当缓冲带。

构建以“紧急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为主体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统筹规划，充分利用集镇、农村现有的设施和条件，盘活可用资源，将现有的公园、广场、学校操场、停车场、空地、体育运动场地、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大型建筑设施等，采取确认、修缮、加固、拓展功能等方式建设灾害应急避难场所。

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固定避难场所具备避难住宿功能和相应配套设施，用于避难人员固定避难和进行集中性救援；规划选取乡域内面积较大、人员容置较多的雄关小学、雄关中学操场等作为片区固定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一般为2~3公里，用地规模不小于1公顷，人均避灾面积一般不小于2.0平方米。基础设施方面应配置供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卫生设施，设置灾民栖身场所、生活必需品与药品储备库、消防设施、应急通信设施与广播设施、临时发电与照明设备、医疗设施以及畅通的交通环境等。

紧急避震疏散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为用于避难人员就近紧急或临时避难的场所，因临近疏散人员设置；规划选取包括小公园、

小花园、小广场、小游园等公共设施作为紧急避震疏散场所。服务半径一般为 500 米左右，人均避灾面积一般为 1 平方米。基础设施方面应配置临时用水、排污、供电照明设施以及临时厕所等。

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道路红线宽度不低于 20 米，次级疏散道路红线宽度不低于 15 米。主要救援通道两侧的建筑应进行控制以保证疏散通道的安全畅通。

第七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第54条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目标

规划至2035年，构建出适应雄关乡均衡、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系统，打造协调共生、自我修复能力强的生态环境，确保各生态系统间的相互关联与平衡，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维系生物多样性和强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能力，提升乡域生态安全，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为居民提供宜居生态环境，为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第55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

森林生态重点修复区：以封山育林、低效林改造、森林抚育为主，开展森林生态修复工程、国土绿化造林工程、天然林停伐保护项目，提高生物栖息地连通性。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能力、水源涵养能力和碳汇能力。

水环境和水生态重点修复区：以窑房河、雄关河流域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区域，开展河道清淤及岸坡植被修复工作；在重点区域实施生态恢复工程，强化水源涵养功能；同时对乡域内沟渠实施修复工程，全面改善乡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农田生态重点修复区：以连片耕作区为主，保护良田资源，促进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推广生态农业，实施农田水土保持和地力提升工程，改良耕作方式，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加强土壤保护与修复，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从而提升土壤肥

力和生物活性，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与生产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并最大程度发挥农田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护水生生物和两栖动物等生态效益。

第56条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项目6个，包括森林草原植被恢复生态修复项目、国土绿化造林工程、天然林停伐保护项目、雄关乡名木古树保护项目、雄关乡沟渠修复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实施森林草原植被恢复项目，采用补植补造、人工造林种草、封山（原）育林育草等方式恢复植被，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全方位保障植被恢复与生态系统功能提升。天然林停伐保护项目严格执行禁伐政策，并加强对现有林区巡护和生物多样性监测，防止非法砍伐。实施名木古树保护项目，促根复壮、施肥复壮、开放性树洞修补、枯枝修剪、蛀干害虫防治等。雄关乡沟渠修复工程通过清淤疏浚、加固边坡和引入节水灌溉技术，改善水资源利用效率，防止水土流失；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聚焦于村内道路硬化、污水治理和绿化提升，建设生态休闲广场，增强村民福祉与可持续人居条件。

第二节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

第57条 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乡域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促进耕地地力提升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乡域经济社会高效、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支撑和保障，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 58 条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重点整治区域：雄关乡农用地整治以窑房村、上营村、下营村为重点，针对低中产田和坡耕地推进农用地整治，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坡耕地提质改造工程，提高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加强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域：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第 59 条 落实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农用地整治重点项目。在全乡实施农用地整治重大工程，安排提质改造项目 2 个，建设规模 586.66 公顷；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个，建设规模 2080.83 公顷。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等工程，对坡耕地进行提质改造，提升耕地质量，补充耕地数量。

建设用地整治重点项目。在全乡实施建设用地整治重大工程，共计安排增减挂钩项目 1 个，建设规模 7.30 公顷。通过对建设用地进行复垦，实施土地平整、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工程，盘活农村建设用地。

第三节 加快矿山生态修复

第60条 矿山修复目标

落实江川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建立并完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系统，全面掌握和监测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动态变化情况。至2035年，完成乡域所有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开展雄关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好雄关乡绿水青山，推动建设。

第61条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结合生态功能修复和资源开发利用，因矿制宜，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建则建”的原则，推进矿山恢复治理。

第62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分类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要加快矿山转型与绿色发展，引导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向绿色矿山看齐，实施资源节约、环境友好、高效利用、矿地和谐的发展道路。

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推动绿色发展。落实上级矿产资源规划要求，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实行矿产资源开采总量的合理调控，推进矿产资源节约化、保护化开发利用。

加快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推进雄关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盘活矿山库存建设用地。全面调查历史遗留矿山现状潜力、适宜性条件等，分区分类分级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科学、高效安排矿山生态修复，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转型利用。

强化新建、在建矿山生态保护。新建矿山应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控矿山数量，防止过度开采。加强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监管，落实相关监管责任，防止生产矿山问题转化为历史遗留问题。

第八章 乡集镇规划

第一节 乡集镇规划范围

第6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乡集镇为雄关乡政府驻地，位于雄关社区，地处雄关乡西南部。规划范围与雄关社区村庄建设边界保持一致，面积103.96公顷。

第二节 用地布局优化

第64条 功能结构

规划功能结构为“一轴、两片、两心、多组团”。

一轴：区域综合发展轴——以南北向贯通规划区，连接集镇与产业园区的集镇主干路为区域综合发展轴，带动整个区域的综合发展。

两片：以江华路为界南部为物流园区，北部为特色小镇区。

两心：小镇中心——北部特色小镇区以乡政府及周边公共服务设施为中心形成的小镇中心。

物流中心——南部物流园区以雄关农产品物流园形成的物流中心。

多组团：根据乡驻地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划分出多个功能组团，同时利用乡驻地周边基本农田形成农业示范点。

第65条 用地布局优化

1、居住用地

规划保留现有的农村宅基地，在集镇北部及中部新增居住用地，并在其周边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居住用地面积 33.98 公顷，占集镇总用地的 32.69%。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品质，规划保留雄关中学、雄关小学、及雄关幼儿园，并对小学及幼儿园进行改扩建。卫生院在现有基础上扩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5.64 公顷，占集镇总用地的 5.43%。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沿主干路布置特色商业街，沿生态景观廊道两侧形成以休闲功能为主的商业区，结合客运站布置的商业区，物流园区西北侧设置的配套商业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3.06 公顷，占集镇总用地的 22.18%。

4、工业仓储用地

工业仓储用地主要集中于集镇南部，G357 国道南侧。规划工业用地面积为 18.25 公顷，占集镇总用地的 17.55%。

5、交通运输用地

完善道路系统，满足消防要求，结合广场设置公共停车场。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4.28 公顷，占集镇总用地的 4.12%。

6、公用设施用地

依托现有设施，补齐集镇公用设施短板，规划新增 2 处污水处理设施用地，新增 3 座公厕。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04 公顷，占集镇总用地的 0.04%。

7、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现状用地周围山体有较好绿化，在规划中梳理现状水系，沿水系两侧设置滨水绿化带，并在节点处形成开敞绿化景观空间；沿江华路两侧设置防护绿带，通过滨水和道路绿化在各片区形成绿化通廊，完善乡驻地绿地系统。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为 1.86 公顷，占集镇总用地的 1.79%。

第三节 完善配套设施规划

第 66 条 完善配套设施

1、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现有的党群活动室、公房，并结合活动中心设置文化活动室，提供书报阅读、书画、文娱等，同时兼顾设置农业服务中心，向农民推广农业技术。另规划新增村民活动中心 8 处、党群活动室 1 处。

2、教育设施

保留现状雄关小学、雄关中学及雄关幼儿园；规划对雄关小学、雄关幼儿园进行扩建。

3、医疗设施

保留现状卫生室，并在现状卫生室西侧规划新建 1 处卫生室。

4、社会福利设施

完善养老设施，规划保留现有的敬老院，并结合该敬老院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保留现状老年活动中心，规划新建老年活动中心 1 处。

6、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规划水源为大箐水库。目前乡集镇已实现户户通自来水，居民饮水安全已得到保障。规划将进一步完善供水管网，保障居民生活用水。

排水：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在雄关社区一组、四组东侧各新增 1 处污水处理设施。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村庄排水沟沿主要道路铺设为暗沟，统一接入截流干管，就近将各建筑污水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以减少污水管长度。生活污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排入农灌系统。

电力：雄关社区电力来自雄关社区电力主线，目前雄关社区供电设施能满足规划期末的供电。规划保留现状变压器 7 座。

环卫：近期生活垃圾以垃圾箱收集为主，满足服务半径 150 米的要求；远期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方式，同时合理布局垃圾袋装收集网点。村庄内道路两侧及各类公共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广场、停车场等的出入口附近应按国家规范要求设置废物箱，并注意垃圾箱的外形及色彩。

规划在村庄按照服务半径约 500~800 米的要求进行公厕建设，规划保留现状公厕 6 座，新建公厕 3 座，并达到无害化卫生厕所要求。

消防：依托现有的村民活动中心设置微型消防站，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消防水源以消防水池及市政供水管网为主，沿集镇主要道路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采用地上式，间距不得大于120米，布置于便于消防车接近的路口及必要的位置。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67条 优化道路交通

对外交通：主要为村庄南侧江华公路、通建高速公路衔接。

道路系统规划：结合村庄现状道路以及功能布局，将村内整体道路分为村庄主要道路、村庄次要道路、机耕道路。

停车场规划：规划预留23处停车用地，大型停车场主要位于雄关社区南侧、北侧、中部位置，部分小型停车场位于村庄内部活动场及公房附近的零散地块。

路灯规划：在村庄现有照明设施的基础上，对村内主干道路、次干道路和主要的公共空间进行亮化工程改造，按照单侧路灯间距50m控制，广场等公共场合按照30米间距布置兼具照明和观赏性的太阳能户外防水路灯。

雄关社区主要有江华公路、弥楚高速穿境而过，严格按照高速公路退让 ≥ 30 米，国道退让 ≥ 20 米。对于穿村而过的省道，规定规划新建建筑退让不低于5米，对于原址拆除重建建筑不低于1米。

第五节 开发强度与风貌管控

第68条 开发强度分区

结合乡集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城镇景观、交通、市政等条件，将乡集镇用地划分为Ⅰ级—Ⅱ级开发强度分区。重点对新建、改建区域的容积率进行管控。

Ⅰ级强度区：为低强度建设区，平均容积率小于等于1.0，最高不超过1.5，主要分布在工业区及绿地休闲区。

Ⅱ级强度区：为中低强度建设区，平均容积率大于等于1.0，小于等于1.5，最高不超过2.0，主要分布在综合服务区、居住生活区、仓储物流区。

第69条 风貌管控

1、建筑风貌引导

乡集镇所在地延续现有空间肌理，形成建筑与环境交织相融的空间效果，保护乡村自然本底，突出传统滇中新民居特色应用本土化材料，展现独特的乡村建设风貌。

2、建筑体量

居住建筑控制在2—3层，临主干道居住建筑宜控制在3—4层；工业仓储建筑以1—2层为主；商业商务、机关团体、卫生院建筑可做到4—6层；幼儿园不超过3层，养老设施建筑不超过4层。

3、建筑色彩

充分汲取滇中新民居建筑色彩精髓，规范建筑色彩使用，片区整体建筑色彩不出现冲突，以白色、灰色等中性色系为主色调，在此基础上，调整变化色彩的色相、明度及饱和度作为辅助色和点缀色，不得使用艳丽炫目的色彩作为建筑的外装饰，从而形成典雅庄重协调的建筑色彩形象，重点管控出入口、商业中心等重点地区建筑色彩。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落实上位规划

第70条 约束性指标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避让底线，明确方向。落实上位规划，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并分解下达至各村（社区）。按照村庄分类进行引导，科学确定每类村庄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科学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详略得当地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引导村民建设避让底线。

第二节 统筹村庄规划编制

第71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村庄分类引导，科学避让底线。按照村庄分类进行引导，科学确定每类村庄的发展方向和重点，科学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结合村庄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详略得当地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引导村民建设避让底线。

保障村庄合理用地需求。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布局村域内的各项基础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乡土智慧，合理布局停车场、垃圾收集点、公厕、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消防水池等防灾减灾设施。村庄居民点内宜考虑的基本服务设施有幼儿园、小学、卫生室及健康服务中心、基层商店、邮政代办点、文化活动和阅

览室等。集聚提升类村庄，应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第三节 近期行动计划与重点项目清单

第 72 条 近期行动计划

1、持续推进绿色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产业园建设

以推动雄关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按照“一年一变样，三年大变样”的要求，围绕雄关乡“一镇两园三片区”的发展布局，以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为目标，着眼现代农业和生态农业，着力打造知名“绿色食品牌”，构建特色鲜明、技术先进、绿色安全的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推进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和花卉科技示范园建设，争取滇中特色农副产品冷链储运中心、江川区农产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应用示范、雄关加油站综合服务区等重大建设项目早日投产运营，持续推进绿色农产品加工及物流产业园建设。

2、建设宜居美丽乡村

围绕建设“美丽乡村”目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集镇网格化管理，开展好“三清”活动，抓好危闲房及“两违”建筑治理、河道沟渠清理、“十乱”整治，村庄绿化提升等工作，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提升农村厕所改建品质和管理质量，助推人居环境整治取得实效。积极培育绿色生态循环农业和

开放型农业，探索垃圾分类，减少乡村垃圾产量，实现垃圾城乡一体化集中处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散养户集中养殖点建设，加大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美化农村环境。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积极创建“森林乡村”，压实护林责任，大力植树造林，不断提升森林生态环境。

第 73 条 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保障省、市、区各级传导的重点项目，依据自身优势和特色自主谋划和储备一批优品质、惠民生、促发展的项目。《规划》拟安排实施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环保、民生、产业、其他等类型的重点建设项目。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政策与措施

第 74 条 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战略。增强政治意识，深化理解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战略意义。将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落实、协调，发挥守底线、把方向、管用途、保落实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和动员全乡人民，形成

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为实现规划目标和美丽国土空间提供重要保障。

第 75 条 强化规划实施的管理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国土空间实施机制，坚定地落实国家、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立的战略和刚性任务。雄关乡人民政府作为《规划》的实施主体，严格执行各类底线管控和规划修改，遵守规划调整的条件、程序和决策机制，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规划的编制。

第 76 条 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充分利用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统筹多个部门及乡村协调工作，形成信息共享，同时将国土空间信息平台作为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生态的基础和抓手，整合全域各类空间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权威统一的规划“一张图”并纳入玉溪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第 77 条 实施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机制，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健全指标体系、提高分析精度、编排问题清单、精准查找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与不足，反馈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查，保障安全底线的管控，压实责任落实，督促规划实施。健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

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 78 条 完善规划实施监管和考核机制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在督查工作中的应用，完善分级管控的责任制和监督考核机制，探索实施督察员按圈层的督察制度。严格监督执法工作，压实属地责任，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推动治理下沉，加快推动“拆违”向“治违”转变，把违法行为扼杀在萌芽状态。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加强规划实施监管考核，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依据《规划》的区域统筹发展、约束性指标、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等，探索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

第 79 条 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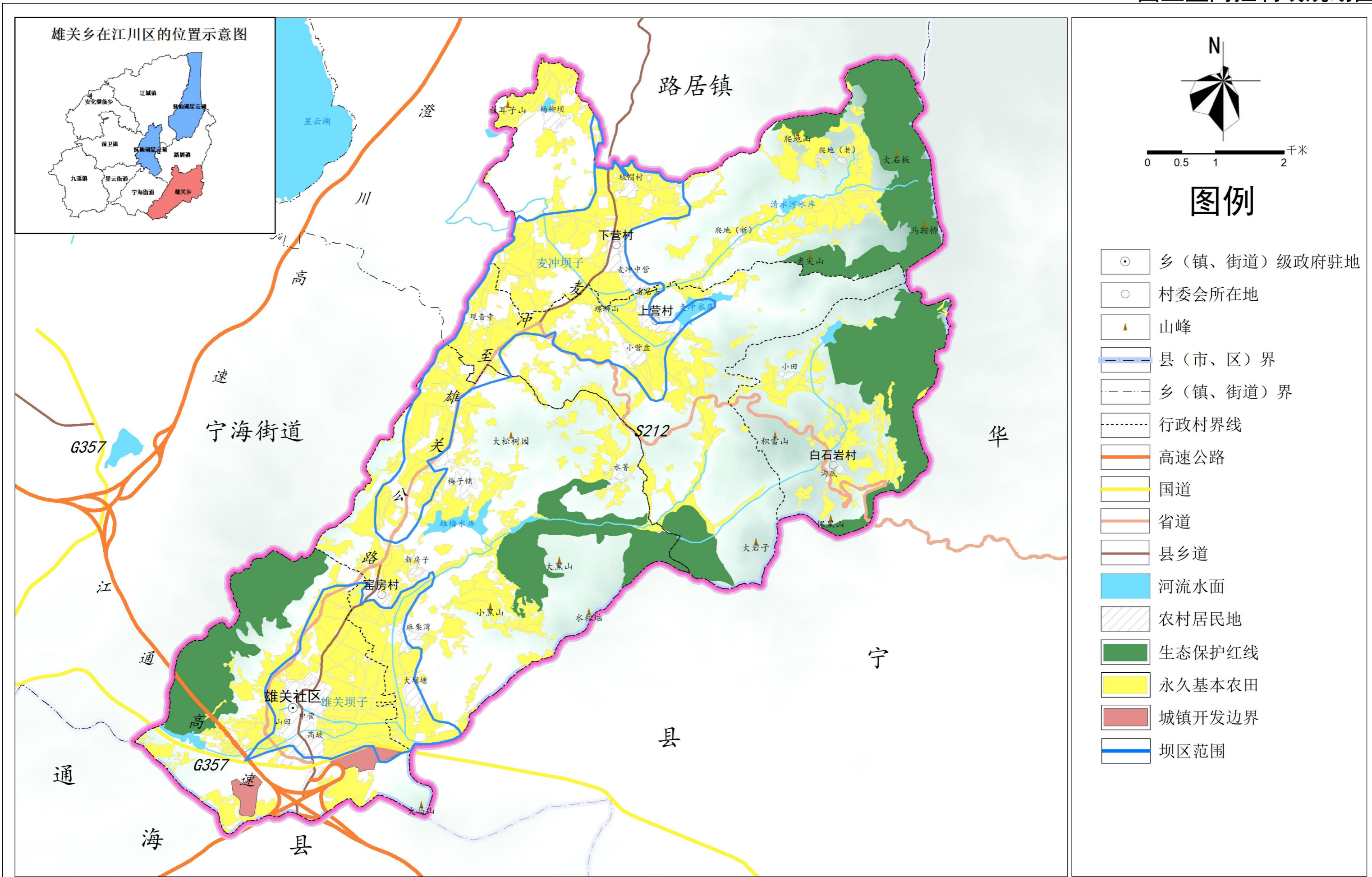
《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全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批前公示、批后公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逐步实现规划政策、内容、程序、结果、查询方式、监督方式等信息公开。细化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乡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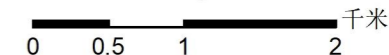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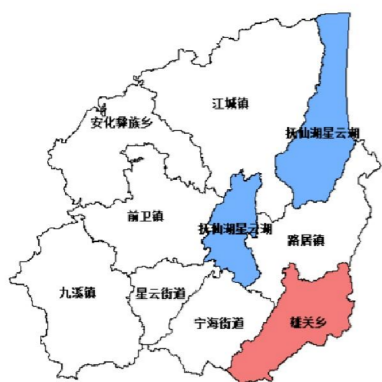
- 01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02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03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04 乡政府所在地用地规划布局图
- 05 乡政府所在地综合布局规划图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雄关乡在江川区的位置示意图



图例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村委会所在地
- 山峰
- 县（市、区）界
- 乡（镇、街道）界
- 行政村界线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乡道
- 河流水面
- 农村居民地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坝区范围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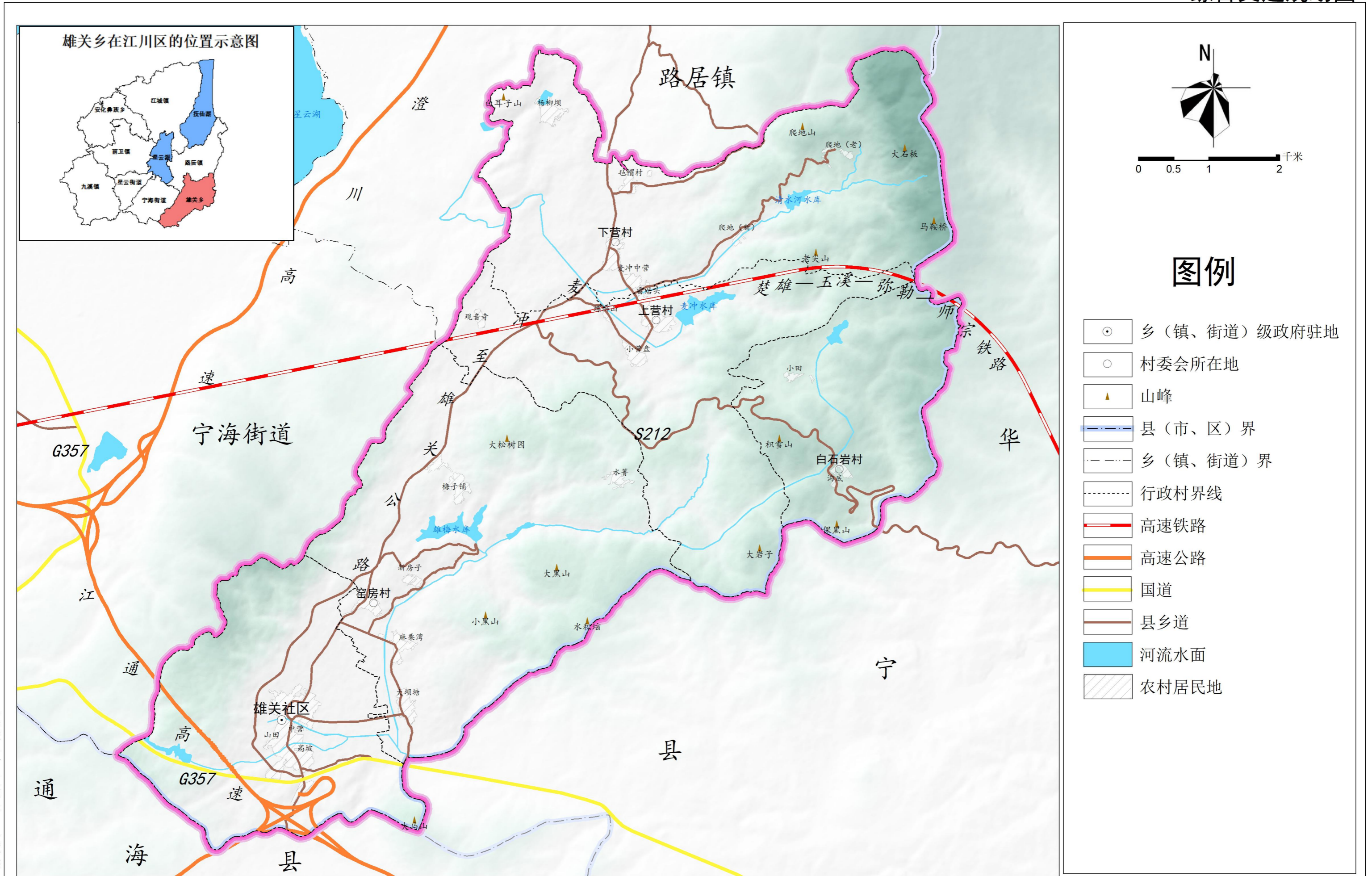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0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2025年5月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综合交通规划图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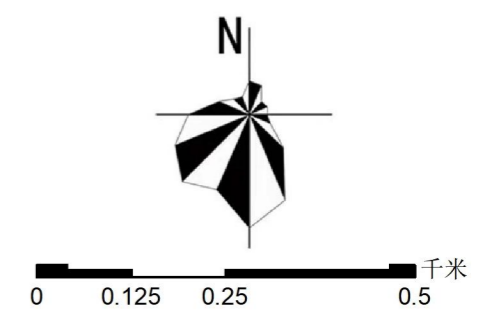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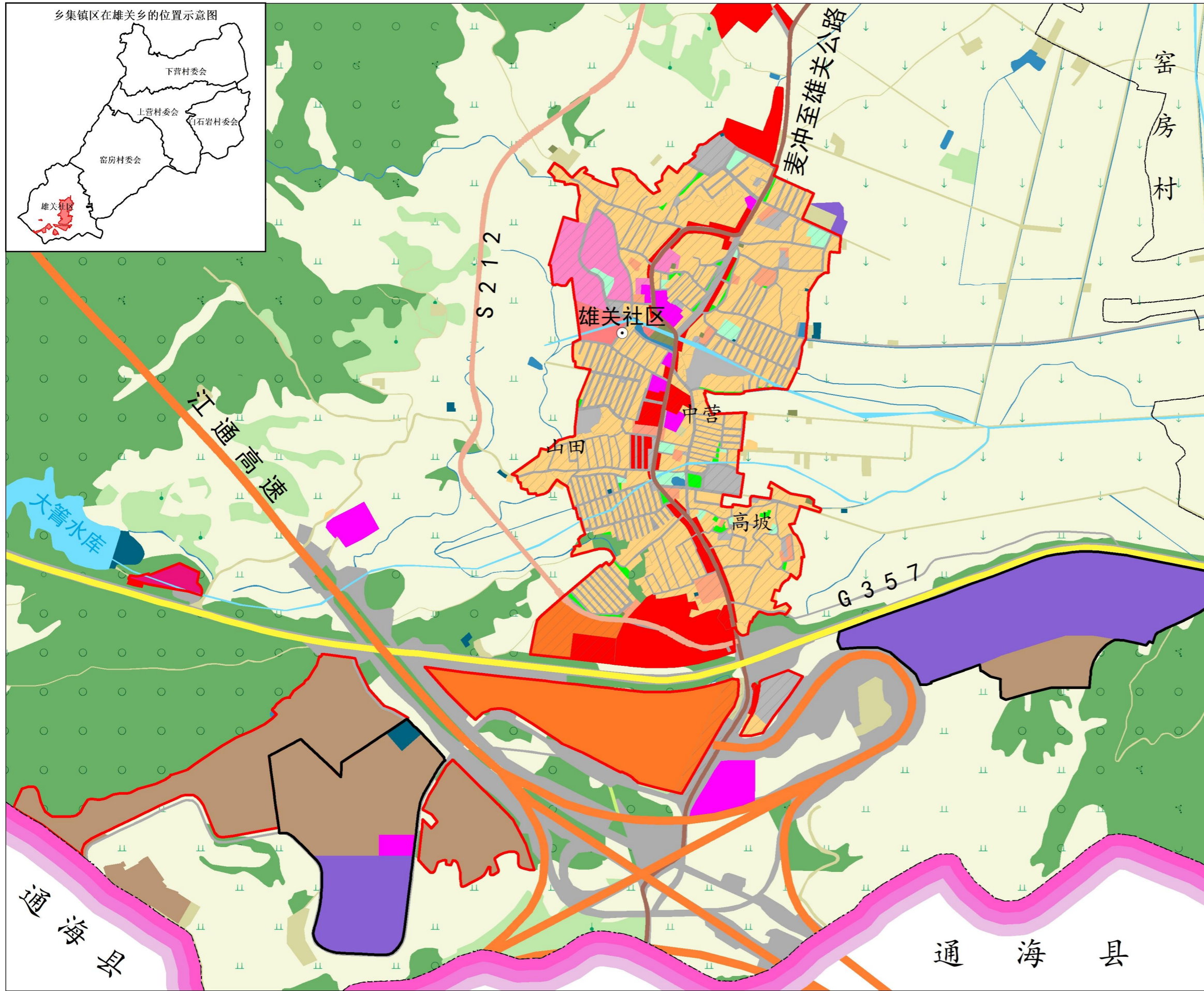
1: 50000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5年5月

制图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所在地综合布局规划图



图例

- | | | | |
|--|--------|--|--------------|
| | 水田 | | 供水用地 |
| | 水浇地 | | 排水用地 |
| | 旱地 | | 供电用地 |
| | 果园 | | 通信用地 |
| | 其他园地 | | 环卫用地 |
| | 乔木林地 |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灌木林地 | | 军事设施用地 |
| | 其他林地 | | 宗教用地 |
| | 其他草地 | | 殡葬用地 |
| | 农村道路 | | 河流水面 |
| | 设施农用地 | |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
| | 农村宅基地 | | 村委会所在地 |
| | 机关团体用地 | | 乡集镇范围 |
| | 文化用地 | | 县（市、区）界 |
| | 教育用地 | | 乡（镇、街道）界 |
| | 医疗卫生用地 | | 行政村界线 |
| | 社会福利用地 | | 高速公路 |
| | 商业用地 | | 国道 |
| | 商务金融用地 | | 省道 |
| | 其他商业用地 | | 县乡道 |
| | 工业用地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物流仓储用地 | | |
| | 公路用地 | |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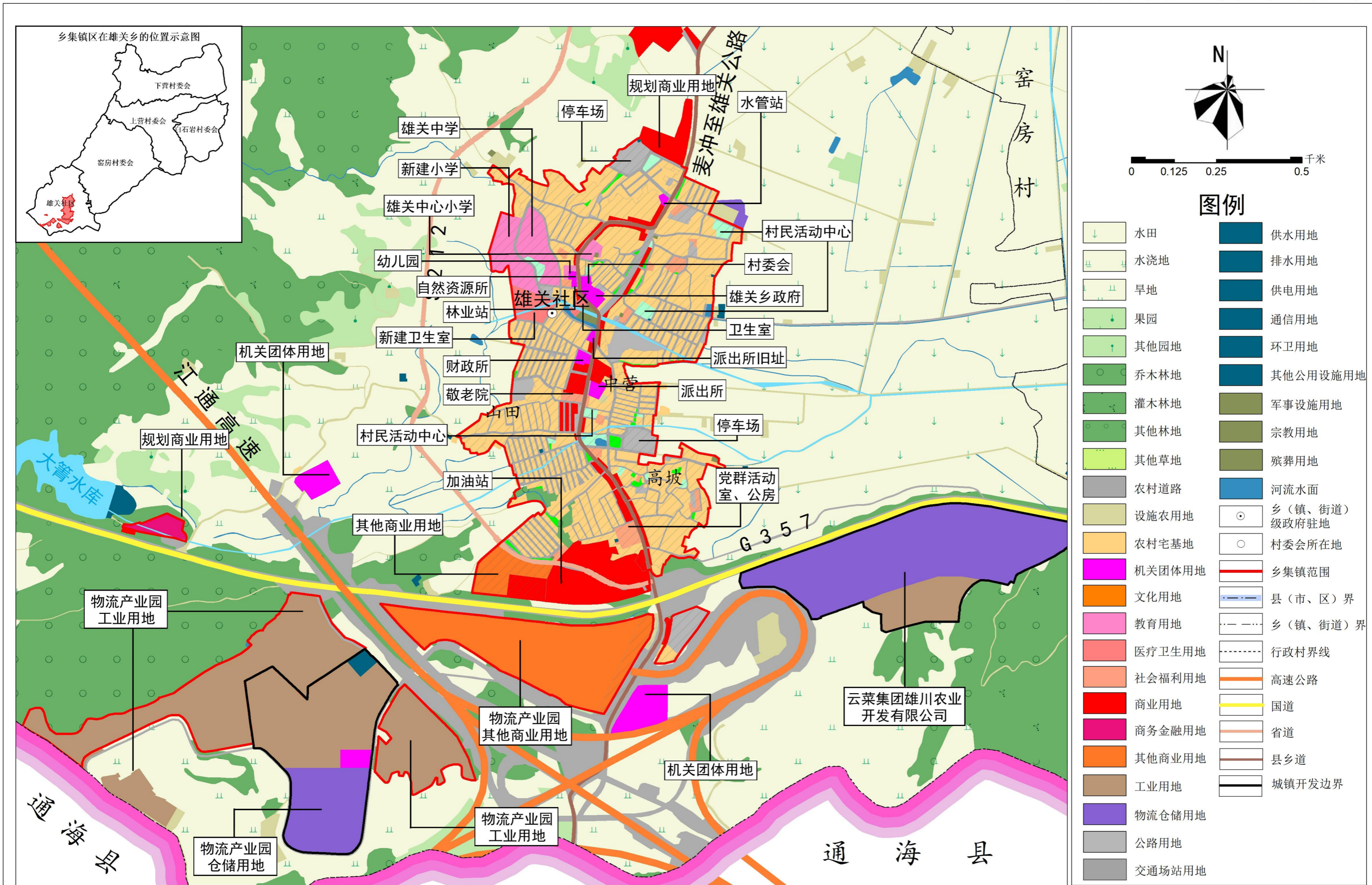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2025年5月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政府所在地综合布局规划图



玉溪市江川区雄关乡人民政府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玉溪市江川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中地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制图
2025年5月